**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申請條碼： |
| 計畫類別(單選) | 🞎應用科技研究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項目視推動專案計畫之需要新增）** |
| 研究型別 |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單一整合型計畫 |
| 計畫歸屬 |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
|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  |
|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  | 職 稱 |  | 身分證號碼 |  |
| 本計畫名稱 | 中　文 |  |
| 英　文 |  |
|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  |
|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  | 身分證號碼 |  |
| 全程執行期限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
| 研 究 學 門 | 學　 門 　代 　碼 | 學　 門 　名 稱 |
|  |  |
| 研 究 性 質 | 🞎純基礎研究 🞎導向性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商業 |
|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 。 |
|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 🞎否；　🞎是，請務必填寫表P117。 |
|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檢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 |
| 計 畫 連 絡 人 |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
| 通　訊　地　址 |  |
| 傳　真　號　碼 |  | E-MAIL |  |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日期：

表P101 共 頁 第

**二、申請補助經費：**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移地研究或參訪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及「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欄內。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規定核給，申請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三）「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表P111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四）本計畫向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補助經費，或合作企業、機關（構）提供之經費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 第一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 第二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 第三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 第四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 總計畫(\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
| **業務費** |  |  |  |  |  |
| 研究人力費 |  |  |  |  |  |
| 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  |  |  |  |  |
| **研究設備費** |  |  |  |  |  |
| **國外差旅費** |  |  |  |  |  |
| 移地研究或參訪差旅費 |  |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  |  |  |  |
| 國際合作研究出國差旅費 |  |  |  |  |  |
| **管理費** |  |  |  |  |  |
| **合 計** |  |  |  |  |  |
|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  |  |  |  |  |
| 本計畫向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之經費項目（無配合款或合作經費者免填） |
| 配 合 單 位 名 稱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配合年度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表P102 共 頁 第 頁

**三、主要研究人力**：

（一） （總）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專業領域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其他專任研究人力及聘請擔任顧問之國外專家（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名（未確定人遠請寫待聘） | 申請理由（參與本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及對本計畫之影響程度。 | 專業領域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三） 本計畫合作企業或機構之參與研究人員（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國家）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專業領域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占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表P103 共 頁 第 頁

**四、研究人力費**：

1. 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研究計畫申請案一併提出申請，所需費用應計入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人力費編列標準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類別/級別欄請依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3. 專任、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5. 經費來源自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者，請於列於經費來源之其他機構配合款。
6. 請分期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第 期** |
|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
| 類別/級別 | 人數 | 姓 名 | 工 作月 數 | 月支酬金（含勞健保費） | 小計 | 請述明：1.最高學歷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經費來源 |
| 科技部補助款 | 其他機構配合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一） |  |  |  |
| （二）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
| 級別/姓名 | 人數（1） | 每人每月單元數(2) | 獎助月數(3) | 小計 (4)＝＄2000×(1)×(2)×(3)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經費來源 |
| 科技部補助款 | 其他機構配合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二） |  |  |  |
| 總計（三）＝合計（一）＋合計（二） |  |  |  |

表P104 共 頁 第 頁

**五、研究人力費-其他專任研究人力費及國外顧問費**：

1. 本部得視研究主題推動之需要，補助計畫聘請其他專任研究人力(除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以外人員)，申請本項經費者本部從嚴審查必要性。
2. 由申請機構參酌該機構之人事薪資標準及該研究人力實際投入工作時間比例編列人事費，並於計畫申請案檢附申請機構之人事薪資相關規定，本部依研究計畫性質與條件審議後核定該類研究人力之職稱及人事費。
3. 聘請國外專家擔任顧問，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4. 經費來源自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者，請於列於經費來源之其他機構配合款。
5. 請分期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第 期** |
| （一） 其他專任研究人力費 |
| 姓名 | 最高學歷 | 職級 | 全年人事費(A) | 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例(%)(B) | 申請本計畫人事費(C)=(A)X(B)% | 經費來源 |
| 科技部補助款 | 其他機構配合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一） |  |  |  |
| （二） 國外顧問費 |
| 姓名 | 國家 | 日數/月數 | 具體工作內容 | 申請補助經費 | 經費來源 |
| 報酬（含生活費） | 機票票款 | 保險費 | 國內交通費 | 小計 | 科技部補助款 | 其他機構配合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二） |  |  |  |
| 總計（三）＝合計（一）＋合計（二） |  |  |  |

表P105 共 頁 第 頁

**六、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圖書、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研究設備使用費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請依不同設備分別於填寫項目名稱，並於說明欄內說明計算方式。）。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經費來源自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者，請於列於經費來源之其他機構配合款。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4. 請分期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名 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經費來源 | 備註 |
| 科技部補助款 | 其他機構配合款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表P106 共 頁 第 頁

**七、研究設備費：**

1. 以與本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2.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3.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4.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5. 經費來源自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者，請於列於經費來源之其他機構配合款。
6. 請分期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設備名稱(中文/英文) | 說 明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經費來源 | 計畫結束後，設備之後續使用規劃與管理機制 |
| 科技部補助款 | 其他機構配合款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表P107 共 頁 第 頁

**八、國外差旅費－移地研究或參訪：**

（一）類別分為「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參訪」等。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填列。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五）本項經費請擇一由本部經費或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若由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請註明。

（六）請分期列述。

|  |
| --- |
| 申請補助經費 |
| 經費類別 | 預估經費 |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類別包括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參訪）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表P108 共 頁 第 頁

**九、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1.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計畫內研究人員得申請本項經費。本項經費請擇一由本部經費或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若由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請註明。
2.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以及是否將發表學術論文。

（三）請詳述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四）請分期列述。

 第 期

|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 研究人員姓名 |  | 金額 |  |
| 費用說明 |  |
| 近三年論文發表情形 |  |

表P109 共 頁 第 頁

**十、國外差旅費－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1. 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執行國際合作研究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本項經費請擇一由本部經費或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若由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請註明。
2.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3.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填列請。
4. 本項費用以一年補助出國一次為原則，類別代號請依下述之分類代號填寫【A】或【B】。

【A】申請補助博士後或博士生出國研究者；

【B】申請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出國者；

1. 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加總填入合計欄內，並填寫估算之匯率。說明欄中請列出詳細計算公式及與外國分攤方式。(匯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多年期計畫申請案，請自行影印本頁【表P110 】分期填列。（執行年度第\_\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人員姓名 | 參與本計畫之職位 | 分類代號 | 國家 | 城市 | 天數 | 具體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經 費 補 助 |
| 補助項目 | A類經費 | B類經費 | 說明 |
| 交通 |  |  |  |
| 生活 |  |  |  |
| 其他費用 |  |  |  |
| 合計 |  |  |

表P110 共 頁 第 頁

**十一、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1. 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2. 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部網站之「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http://vi.most.gov.tw/nsc-vi/index/default.action）項下查詢。
3. 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10%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4. 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5. 請分期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 說 明 | 使 用 費 用 | 備 註 |
|  |  |  |  |
| 合 計 |  |  |

表P111 共 頁 第 頁

**十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之重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本部計畫徵求說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2.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表P11 共 頁 第 頁

**十三、研究計畫內容：（內容項目及重點說明）**

（一）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包括國內外經濟、社會及科技發展現況與未來需求預測。

（二）本研究計畫主題及技術之前瞻性，包括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學術研究成果、專利概況、產業發展概況、問題評析、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以及計畫核心知識或技術之前瞻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潛力、市場需求性與智財布局。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與整合性。

（三）本計畫整體目標與產出之應用規劃。請參考下列圖例說明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科技關聯情形。



註：科技成熟度之標註：

+ 我國已有之產品與技術

＊我國正發展之產品與技術

﹥我國尚未發展之產品與技術

（四）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期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預計與產業界或學研機構互動之情形。5. 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6. 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參訪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請詳述必要性及預期成果與效益等。

（五）本計畫如與國內企業合作，請說明本計畫之優勢與合作企業或機構可提供之配合措施，以及分工架構，填寫表P116「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並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以書面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規範。若以國際合作方式引進或共同開發技術或創新模式，請說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

（六）整體計畫與分期度之預期成果、績效，對產業的影響以及外溢效果。請分期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期度績效指標(例如：論文、專利、技術移轉件數、技術移轉金額等)、全程績效指標(例如：論文、專利、技術移轉件數、技術移轉金額、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對產業技術提升之效益等)及智財布局，並訂定本計畫執行之查核點。2.對於社會發展、產業發展或其他方面預期之貢獻與影響。3.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績效指標與預定查核點（請分期列述）：

|  |  |
| --- | --- |
| 年度 | 績效指標（請參考完整成果報告格式中所列項目填寫） |
| 第一期第二期..全程 |  |
| 編號 | 查核點內容說明 | 預定完成時間 |
|  |  |  |

註：1. 每一年與全程皆應至少有一個績效指標，按計畫分年依序排列

2. 每半年應至少有一查核點，按查核時間依序排列。

3. 查核內容應為可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需量化具體指標或規格。

表P114 共 頁 第 頁

**十四、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本表，並請分頁填列

（請務必填寫近五年所有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 | 核定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本技術開發過程中，政府機構曾補助該技術發展之相關計畫**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計畫編號 | 主持人/單位 | 經費 | 計畫期間 | 計畫執行目標與內容(條列式書寫) | 成效(專利/技轉/SCI Paper/技術報告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其他專任研究人力、聘請擔任顧問之國外專家均需填附）**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科技部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部網際網路「研究人才」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20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 國籍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傳真號碼 |  | E-mail |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表C301 共 頁 第 頁

五、著作目錄：

* +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表C302 共 頁 第 頁